证券代码:600072 证券简称:中船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60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1月21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黄浦区鲁班路600号江南造船大厦四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9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59,260,44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3.873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共同推举董事任开江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4人,董事李俊华先生、郑松先生、独立董事刘响东先生、彭诚信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会;

2、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陈慧先生出席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开挂牌转让中船风电(集贤县)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及相关债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8,007,242	99.8099	660,707	0.1002	592,500	0.0899

2、议案名称:关于公开挂牌转让中船风电(兴城)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及相关债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8,008,642	99.8101	663,207	0.1006	588,600	0.0893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文雯、王莎莎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2日

证券简称:*ST金科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5-137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披露进展情况的重大诉讼案件共2件:案件一公司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涉案金额约6.28亿元,公司已于2025年4月12日、8月30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号)、《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5号),法院一审判决支持原告部分诉讼请求,被告咸阳金嘉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已提起上诉,二审尚未开庭;案件二公司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涉案金额4.68亿元,一审、二审判决公司控股子公司不承担民事法律责任,公司已于2023年10月28日、2024年8月31日、2025年1月18日分别披露了《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47号)、《重大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5号)、《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号),近日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送达的再审《应诉通知书》,本案已启动再审程序。

本次披露的重大诉讼案件进展情况,案件一判决尚未生效,涉及的原审被告咸阳金嘉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陕西郡华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现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根据公司《重整计划》未来属于公司信托包底层资产;案件二再审程序尚在进行中,涉及的原审被告陕西金盛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陕西科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现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根据《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未来属于重庆金科信托包底层资产。综上,公司将根据重整计划执行以及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同时,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重大案件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事项进展的基本情况

案件一: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济南中院")作出的(2025)鲁01民初10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支持原告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诉讼请求,被告公司控股子公司咸阳金嘉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咸阳金嘉润")不服一审判决结果,已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案件基本案情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2日、8月30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号)、《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5号)。

案件二:公司近日收到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最高院")送达的(2025)最高法民申4602号《应诉通知书》,获悉原审原告西安糖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糖润")与原审被告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金盛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陕西科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房地产开发经营合同纠纷已经最高院受理再审立案申请,原审判决公司控股子公司不承担民事法律责任,西安糖润不服生效判决提起再审。基本案情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8日、2024年8月31日、2025年1月18日分别披露了《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47号)、《重大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5号)、《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号)。

二、诉讼进展情况

案件一:被告咸阳金嘉润已提起上诉,二审尚未开庭。

案件二:西安糖润的再审申请已被最高院受理,再审请求如下:

1、撤销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2024)陕民终318号民事判决及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陕01民初145号民事判决;

2、改判确认再审申请人与原西安市未央区草滩街道草二村村民委员会、陕西中宝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签订的《西安市未央区草滩街道草二村城中村改造项目补充协议书》自再审申请人起诉时解除;

3、判令被申请人西安市未央区草滩街道草二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未央区草滩街道草二社区居民委员会、陕西金盛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陕西金逸源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西安市未央区草滩街办事处、西安市未央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共同赔偿再审申请人各项损失共计约4.68亿元(即再审申请人二审上诉请求);

4、判令被申请人陕西科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陕西金盛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赔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5、本案一、二审及再审诉讼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案件二再审程序尚在审理中,尚未公布再审结果。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进展情况对公司利润金额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案件一判决尚未生效,案件二再审程序尚在进行中,本次披露的重大诉讼进展情况涉及的咸阳金嘉润、陕西郡华府、陕西金盛源、陕西科骏房现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根据公司及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重整计划》未来属于公司及重庆金科信托包底层资产。公司将根据重整计划执行以及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同时,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重大案件进展情况,依法依规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民事上诉状;

2、应诉通知书。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83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9,580,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9,580,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1月27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取得及变动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11月9日出具的《关于核准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560号),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杉杉股份")向3名特定对象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宁波朋泽贸易有限公司和宁波市鄞州捷伦投资有限公司(下称"鄞州捷伦")以非公开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88,402,766股(其中鄞州捷伦认购数量为77,873,254股),并于2021年12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为36个月。

上述非公开发行限售股形成后,公司未发生因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形。另因鄞州捷伦所持48,293,254股限售股股票,于2025年2月被司法划转至上海海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名下,并已于2025年10月31日起上市流通,故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剩余限售股数量目前为440,109,512股。

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8月25日至2025年8月26日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sf.taobao.com)对鄞州捷伦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9,580,000股公开进行了第二次司法拍卖。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发布的《竞价结果确认书》,魏巍于2025年8月26日在阿里资产平台开展的"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9,580,000股股票"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截至2025年10月17日,上述被司法拍卖的29,580,000股公司股份已解除质押和冻结,并完成非交易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魏巍通过前述司法拍卖取得的鄞州捷伦29,580,000股限售股。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公司未发生因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形。本次限售股形成后,公司存在因限制性股票授予、GDR发行、股票期权行权、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等情形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情形(详见公司前期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5年10月28日,公司披露《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临2025-080),公告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中的48,293,254股限售股(即上海海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通过司法划转取得的鄞州捷伦相关持股)于2025年10月31日上市流通的事宜。

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结构如下表:

股份性质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443,883,117	19.73
——非公开发行股份(不受减持控制)	440,109,512	19.57
——股权激励股份	3,773,605	0.1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05,529,746	80.27
总股本	2,249,412,863	100.00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来源于杉杉股份向鄞州捷伦非公开发行的限售股股票,魏巍通过司法拍卖方式取得该等股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6.4.11规定:承诺人作出股份限售等承诺的,其所持股份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原因发生非交易过户的,受让方应当遵守原股东作出的相关承诺。因此,原股东鄞州捷伦对上述股份作出的相关承诺由魏巍遵守。

鄞州捷伦参与认购杉杉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届满后其减持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须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截至2024年12月31日,鄞州捷伦持有的非公开发行股份未进行转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持有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导致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对公司的非经营资金占用、公司对该股东违规担保等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对该股东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要求;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股份锁定承诺。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29,580,000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1月27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魏巍	29,580,000	1.32	29,580,000	0
合计		29,580,000	1.32	29,580,000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29,580,000
合计	-	29,580,00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43,883,117	-29,580,000	414,303,11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805,529,746	29,580,000	1,835,109,746
股份合计	2,249,412,863	0	2,249,412,863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5-099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上层股权结构拟发生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贵阳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工投")持有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股份比例为18.97%,系公司持股5%以上非控股股东、非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贵阳工投之股东拟将其持有的贵阳工投51%以上股权转让至贵州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并签署了《关于贵阳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之收购意向书》(以下简称"《收购意向书》"),本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存在不确定性。本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造成重大影响。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贵阳工投出具的告知函,获悉贵阳工投之股东"贵阳产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贵阳市外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贵阳市矿产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拟将其持有的贵阳工投51%以上股权转让至贵州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并签署了《收购意向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股权收购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存在不确定性。后续若该股权收购事项实施完成,可能导致贵阳工投的上层股权结构以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

二、协议各方的基本信息

(一)受让方

公司名称:贵州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安新区湖潮乡贵阳大数据科创城贵安中心C栋88号

法定代表人:张永谦

注册资本:10,0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4年03月04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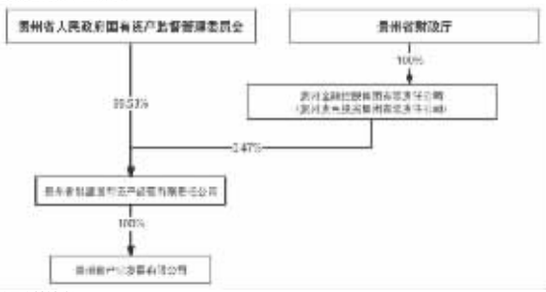

(二)转让方

1、贵阳产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高新区(观山湖区)长岭南路160号黎阳大厦地上部分(A)1单元30层1号

法定代表人:刘仁好

注册资本:3,0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年08月30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工业、农业、现代服务业、城镇基础设施、能源、交通、旅游文化、金融及市政公用事业项目投融资、建设、运营、管理;酒类经营;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异地占补平衡,建筑材料及装潢材料经营,承包建设工程项目、物业管理、城市广告、停车场、交通、通讯等项目的经营及城市建设综合开发;项目投融资、投融资管理及投融资咨询;从事金融咨询、供应链金融服务、财务顾问、社会经济咨询、金融科技与信息咨询等;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代建项目整合业务,专项费用转移支付业务;城市公共服务产品业务,其他商务服务业务,以及市政府授权的其他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贵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100%。

2、贵阳市外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贵阳综合保税区综保路299号围网区A2地块A2-6-1

法定代表人:李国强

注册资本:1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年01月23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谷物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智能农机装备销售;新鲜蔬菜批发;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进出口;食用农产品批发;石棉水泥制品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日用杂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金银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非食用鱼油及制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软件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皮革制品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电池销售;日用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橡胶制品销售;装卸搬运;外卖递送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进出口;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贸易代理;进出口代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肥料销售;化肥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贵阳产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实际控制人为贵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贵阳市矿产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云城街道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白金大道西侧中天金融城国际社区A5地块2栋13层

法定代表人:赵嗣杰

注册资本:202,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2年01月26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燃气经营;燃气汽车加气经营;水力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选矿(除稀土、放射性矿产、钨);矿物洗选加工;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水资源管理;高速公路服务区燃气汽车加气站经营;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集中式快速充电站;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水泥制品销售;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生物质能技术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贵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100%。

(三)标的公司

公司名称:贵阳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金融城一期13号楼4层

法定代表人:唐建

注册资本:1,0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年05月15日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融资担保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企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特种设备出租;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煤炭及制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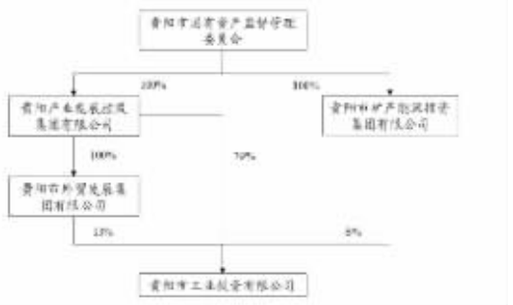

三、《收购意向书》的主要内容

甲方(受让方):贵州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1(转让方):贵阳产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2(转让方):贵阳市外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3(转让方):贵阳市矿产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丙方(标的公司):贵阳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一)甲方拟收购乙方持有的丙方51%以上股权。

(二)本次收购尚处于初步筹划阶段,具体内容以甲、乙双方尽调及评估结果、协商谈判和最终决策情况为准。

(三)本意向书为意向性文件,不构成对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的承诺,具体权利义务以正式协议约定为准。

四、变更前后贵阳工投上层股权结构情况

(一)变更前

贵阳工投的控股股东为贵阳产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贵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变更后

若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实施完成,贵阳工投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贵州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具体以最终交易结果及监管认定为准。

五、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一)贵阳工投系公司持股5%以上非控股股东、非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本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造成重大影响。

(二)本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最终能否签署正式股权收购协议及具体方案内容存在不确定性。同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事项尚需履行国资审批等相关程序,最终能否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本事项后续进展,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336 证券简称:澳柯玛 编号:临2025-052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1日(星期一)11:00-12: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24日(星期一)至11月28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dmb@aucma.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0月29日发布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2月1日(星期一)11:00-12:00举行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1日(星期一)11:00-12:00

2、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3、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总经理:王英峰(代行董事长职责)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徐玉翠

总会计师:韩冰

独立董事:周咏梅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25年12月1日(星期一)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24日(星期一)至11月28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dmb@aucma.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方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2-86765129

电子邮箱:dmb@aucma.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3017 证券简称:中衡设计 公告编号:2025-050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01日(星期一) 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24日(星期一)至11月28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ecurity@artsgroup.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0月28日发布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2月01日(星期一)16:00-17:00举行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01日(星期一) 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张谨

董事会秘书:胡义新

财务总监:孙王艳

独立董事:杨俊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12月01日(星期一)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24日(星期一)至11月28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ecurity@artsgroup.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李宛亭

电话:0512-62586618

邮箱:security@artsgroup.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351 证券简称:亚宝药业 公告编号:2025-048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01日(星期一) 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24日(星期一)至11月28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wangyu@yabaoyaoye.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0月25日发布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2月01日(星期一) 14:00-15:00举行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01日(星期一) 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任武贤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蓬勃先生

独立董事:余春江先生

财务总监:左哲峰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12月01日(星期一) 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24日(星期一)至11月28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wangyu@yabaoyaoye.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王雨

电话:010-57809936

邮箱:wangyu@yabaoyaoye.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88617 证券简称:惠泰医疗 公告编号:2025-053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2025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选举葛昊先生、李新胜先生、赵云女士、赵宇翔先生、成正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孙乐非先生、李光先生、白云霞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于2025年11月5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戴振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

上述人员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非职工代表董事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二、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选举葛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成正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葛昊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长的同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葛昊先生和成正辉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三、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选举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白云霞(主任委员)、赵云、孙乐非

2、提名委员会:李光(主任委员)、赵宇翔、白云霞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李光(主任委员)、白云霞、戴振华

4、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李新胜(主任委员)、成正辉、孙乐非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过半数并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白云霞女士是会计专业人士,符合作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赵宇翔先生、李新胜先生、戴振华先生、赵云女士、孙乐非先生、李光先生、白云霞女士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四、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指定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成正辉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戴振华先生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同意聘任韩永贵先生、刘芳远先生、王卫先生、王金鹤先生、张勇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桂琦寒女士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同时,公司原董事会秘书戴振华先生在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同意在公司未正式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期间指定公司董事长葛昊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及备案工作。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并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聘任财务负责人的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审议通过。

韩永贵先生、刘芳远先生、王卫先生、王金鹤先生、张勇先生、桂琦寒女士的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一。

五、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陈然然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陈然然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陈然然女士的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二。

六、公司董事会秘书代行人、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松坪山朗山路11号同方信息港B栋601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电话:0755-86951506

传真:0755-26030108

电子邮箱:ir@aptmed.com

邮政编码:518000

七、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1、因任期届满,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李在文先生于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后离任,离任后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在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2、因任期届满,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夏立军先生、朱援祥先生于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后离任,离任后不在公